

邱县土地志

邱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邱县土地志

主 编 乔晋南
副主编 范成芳 王金平
马秀岭 潘芝林

邱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邱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基武

主 任：乔晋南

副 主 任：范成芳 王金平 王书林 路志国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长城 马秀岭 王振国 王凤桐

王秀兰 牛 平 白志福 刘振文

刘建民 任子娥 张 敏 宋爱军

杨振河 孟宪礼 赵秀红 胡学峰

侯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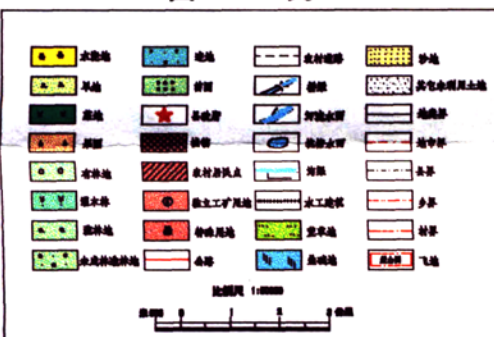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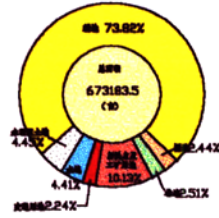
主 编：乔晋南

副 主 编：范成芳 王金平 马秀岭 潘芝要

撰稿人员：潘芝林 高洪声 郭风鸣

邱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1996年)



序

《邱县土地志》即将付梓问世，由衷感慨！它全面、系统地记述邱县土地发展历史和现状，系文化建设工程，填补了历史空白，首创土地专业志书，为土地集约利用和经济建设服务，提供借鉴和运用，至关重要，服务当代，惠及子孙，造福于民，千秋永铸。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不可再生和替代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发展与土地息息相关。漫长的封建社会，土地为封建地主服务，严重制约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深受剥削压迫的人民群众为争取土地合法权益，多次进行土地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官、封三座大山，经“土改”，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又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逐步把农民引导到集体化道路上来，土地成为集体和国家财富，消除了土地私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尤其进入20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给土地管理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赋予新的内容，土地管理部门，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加强土地管理，查处违法占地，实施耕地保护，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把单一的土地资源管理转变到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在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基础上搞活土地二级市场，为实行国有土地资源的保值增值，管好用好土地，为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邱县土地志》共分十二章，四十一节，八十目。本志横排门类，纵记事实，述而不论，寓意文中。章下设节，节下设目，概括内容，详略得当。一是编修人员历尽艰辛，入志资料广征博采，基础性工作较好，二是设置篇目，三易其稿，尽力突出县域特点；三是编写中发

现问题，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善于研讨，及时解决，加快进展，提高志稿质量。志书再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反映了邱县土地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具有资治、存史、教化之功能，是人民群众爱国爱家爱上地的“活”的乡土教材，应为珍视钟爱。

在此，对关心支持修志的邯郸市方志办、市土地管理局及邱县方志办、城建局、农业局、水利局等部门表示衷心感谢！

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基武

一九九八年 月 日

凡 例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真实记述土地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 内容编排：首设概述，总摄全志，其后分章，章下设节、目依次排列。政区建置、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地价与地税、地籍管理列前，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开发与复垦、土地保护、土地监察、土地科技与宣传、土地管理机制依次后排。共十二章四十一节。后为大事记，勾勒历史脉络，未设附录。

三、 时间断限：上限尽量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为 1997 年。对某些连续性强的，需要说明事物原委的大事，记述至搁笔止。

四、 记述原则：本志为通志，又系专业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横排门类，纵记史实；采用第三人称，客观公正记述；除概述略加评点外，其余均寓意于记，述而不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五、 体例运用：本志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子目几个层次；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形式，以志为主。

六、 记述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七、 纪年方法：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朝代年号，用汉字，中国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其后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历史纪年，公元前，简称“前”，公元后字样略。月份不清者，以春、夏、秋、冬记之。

八、 数字书写：执行国家语文委等 7 部门联合公布的 1987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之规定。

九、 计量单位：除在必要时照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外，其余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十、 称谓简写：文中有关政区、组织机构、社团、会议、运动名称等，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前有括注者，可用“简称”。古地名夹注今地名。

十一、 资料来源：以本部门文书档案资料为主，吸取必要的县志、农业、水利、开发办、城建资料，有关记述邱县史书志籍土地资料，主体记述土地事业发展变化、历史面貌与现状；同时，注意口碑资料的采访与利用，以资料为基础，突出资料性，反映客观土地事物，再现它的面貌。

概 述

邱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邯郸市东北隅，黑龙港流域上游，系平原。周六县：东有临西、馆陶县，南接馆陶、曲周县，西界曲周，北连平乡、广宗、威县。东西广 22.8 公里，南北袤 38 公里。总面积 448 平方公里。1997 年辖 2 镇 5 乡，218 个行政村，总人口 195210 人，耕地面积 496959 亩。

邱县历史悠久，土地资源的形成与开发具有其突出特点：其一、系典型的黄漳河冲积平原。上溯 4275 年，禹自宿胥口凿高地引河水北流，经今之邱境邱城、古城营西，向北折东北入勃海，大河经流 1676 年。商周时期，漳水沿禹道北流，经古城营南、东、北，谓“衡漳”，受黄漳影响，东部形成冲积平原，西部形成冲积扇下缘，以古黄河为界，以东形成沙、壤质土质，以西形成沙、壤、粘土质；二是土地早期开发与大河水利条件有关。先民具有水利先决条件，约 4000 年前在此捕鱼、狩猎、开发土地，垦植农桑，孕育着黄河文化，逐渐走向人类文明。殷商曲周之巨桥、巨桥仓（今古城营北）均属国家之首。武王伐纣，开仓以赈殷民，共讨伐，纣王灭，终成大业。巨桥仓的设置，表明当时农业开发已先于全国其它地方；三是土地早期开发带来地域性文明与发展。殷商之曲周（今古城营）集政治、经济、商贸、交通为一体，已成为重要历史城邑。颇具盛名。至汉代境内置候国三；高祖六年于古城营置曲周候国；始元六年（前 81 年）于南营置南曲候国；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于邱城置平恩候国，封后父许广汉为侯、政治、经济高度发展。一地之内置候国三，为历史之少有；四是土地资源优厚。古黄漳河经流邱境，形成冲积平原，除老沙河附近沙质和西部粘质土壤外，大部为壤质土。全县土地资源面积 673183.5 亩，其中耕地 496959 亩，占总面积的 73.8%，园地 16455.6 亩，占总面积的 2.4%，林地 16876.4 亩，占总面积的 2.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8168 亩，占总面积的 10.2%，交通用地 15095.3 亩，占 2.3%，水域 29684 亩，占 4.4%，未利用土地 29945 亩，占 4.4%。水浇地 33.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8%，旱地 158959 亩，占 32%。全县人均耕地 2.61 亩，高于省、市、平均水平，谓之“得天独厚”，是发展经济的一大优势。土地资源，全县人均 5 亩以上 31 个村，人均 3.5-5 亩的 120 个村，2.5-3.5 亩的 62 个村，人均 2 亩-2.5 亩的 3 个村，人均 2 亩以下的 2 个村。

一

邱县自然环境适宜农业和多种经济的发展。属北温带，即大陆暖温带，冬寒冷，夏炎热，春多风，秋少雨干燥。四季分明，光照充足，作物生长期较长。季风转换明显，无霜期长。地势平坦，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 33.9-40.8 米，相对高差 6.9 米。境内东有老沙河，西有老漳河，为时令河，用于排水和蓄水灌溉之用，全县井灌面积 27.8 万亩，地上水灌溉 6 万亩；交通便利，邯（郸）临（清）公路从县境中部和新马头镇穿过，106 国道由县境东部纵贯，于香城固交汇，为交通之要冲。东通齐鲁，西接晋陕，南达豫皖，北抵京津，为经济腾飞发展起至至关重要的作用。境内土壤分三个土类，五个亚类，八个土属，43 个土种。

土壤高级分类：三大类有潮土面积 559676.33 亩，占耕地和未开垦土地的 91.2%。褐土 45064.63 亩，占 7.3%；内陆盐土 9541.86 亩，占 1.5%。邱县历史上以产棉著称，现为全国优质棉植棉大县，全国粮食基地县。主产棉、麦，俗称“二白”，其次为玉米、谷、豆、小杂粮、花生、芝麻等。优越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发展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新的机遇。邱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县份，解放前均系旱田，现 68%为水浇地，过去耕作粗放，麦地轮作晒种，浪费土地现象严重，现改为精耕细作，多为水浇地种植，麦地复种夏播，复种指数 200%，充分挖掘土地潜能。县内耕地种植业产值虽高于全省和邯郸市平均水平，但农业生产水平与较高的县份相差很远，尚需努力追赶。

三

邱县土地制度变革，主要经历了封建时代、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

三个阶段。土地私有制从封建时期延续到五十年代的初级农业社，土改之前大量土地为地主、富农所占有，土改之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焕发了农民群众劳动积极性。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土地变为公有制，为集体农民所有，体制改革，日臻完善，稳定与发展了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制度是社会制度变革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关系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改善与解决，但最基本的是作用于土地资源之上，正说明了人类赖以土地生存与发展。

邱县自汉代建置以来，封建土地制度经历了 2000 多年，封建统治阶级长期依靠土地剥削压迫农民群众，广大农民群众为争取土地，坚持不懈的斗争，形成与地主矛盾激化，农民起义此起彼伏。隋农民起义程名振（平恩人，即今邱县）与窦建德曾破冀、贝、沧、瀛四州，后归唐，为名将；明代刘六、刘七起义军久占邱县东部乡村，并转战数省；清代农民起义孙全仁（邱城人）联合宋景诗和捻军等，曾攻破邱、馆县城等，其绩可彪炳青史，但均未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作为其基本任务。在创建革命根据地的同时，对农民土地问题，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开展了增资增佃，减租减息，赎地运动，贯彻中央“五四指示”斗地主分田地，后又查补运动，填平补齐。全县贫雇农分土地 10 万亩，房 2 万间，大车 2000 辆，牲畜 7000 头和其他物资等，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贫苦农民当家作了主人。从此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个体劳动者所有制所代替。

邱县 1944 年 5 月解放，是冀南最先解放的县份，系革命老区。因此，农业体制变革较早进行。1943 年大灾荒后，在党和抗日政府领导下，号召农民群众组织变工队、互助组，男耕女织，误工换工，生产渡荒自救，着重解决衣、食、住、行生产生活诸多困难，成为农业合作化萌芽时期。1944 年夏，县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对卓有成效的劳模潘金泉、王朝柱等戴红花，奖励耕牛，激励发展前进。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引导农民由农业合作化迈向集体化。1950-1952 年大力发展互助组；1953-1955 年由王志堂、睢自恭、宋成林、胡老梦等带头办起初级社；1955 年李金峨（李庄村）带头办起高级社，随后，全县普遍办起联乡、联村社，入社农户占 99% 以上。初级社时，土地属农民私有，实行按劳、地比例分成，先“三、七”后倒“四、六”分成；高级社时，土地归集体所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办社中曾出现“左”的或“右”的倾向。1958 年 8 月，邱县并入曲周县，根据中共中央“关

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邱境内建成马头、邱城、梁二庄三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59年由公社统一经营改为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整社改为13个人民公社。1962年3月恢复邱县建置，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形成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管理体制。这一历史时期，大的方向路子在摸索前进，成绩应予肯定，但主观意志超越了客观规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弊端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1960年后出现了低指标（口粮），瓜菜代三年困难时期，1963年又遭历史上罕见的水灾，农业总产值下降不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打破旧的管理体制，解放生产力，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先是推行定额生产管理，包产到户等。1980年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土地由农户承包经营，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土地使用制度又一次重大变革，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以户为基本经营实体，除完成国家规定的上交部分外，剩下的全部归己。多数农户由温饱型变为富裕型，全县建成小康村147个，部分村仍向小康迈进。“人变地变产量变，小康路上再登攀”正是客观现实的写照。

邱县历史上旱、涝、风、沙灾害屡屡发生，有时春旱秋涝，严重制约农业生产，轻者减产，重者绝收，境内西部盐碱斥卤，东部（老沙河沿岸）走风走沙，俗有“东沙西碱”之称，流传着“春天白茫茫，秋天水汪汪，只听蛤蟆叫，大水淹高粱，耕耘撒汗水，不见粮归仓”。粮棉产量低而不稳。为消除洪、涝、旱、碱四大灾害，1965年冬—1966年春根治海河时，把治理老沙河作为骨干工程，县出工8000余人，1977年冬—1978年春，再次扩挖老沙河，同邯、邢地区出工3万，完成土方519万立方米，境内流域面积24.68平方公里，出境流量360立方米/秒，治理标准相当于二十年一遇。并建有邱城、小屯蓄水闸，可灌田5万亩。1966年以后，大搞了海河配套工程：一、按省规划，挖支渠13条，治理标准5年一遇，以排沥涝；二是大搞“台田治碱”，县海河指挥部在温庄村抓点、台田挖沟，以淡（水）压碱，取得经验在贺堡、旦寨公社推广共搞台田8万亩，粮食亩产一般达到400-500斤，成效显著；三是抓造林固沙，66年冬老沙河沿岸植洋槐5000亩，1968年全县青壮劳力给老沙河大堤实施胶泥盖沙，加之村民封沙育林，起到防风固沙作用。经综合治理，基本上达到遇旱能浇，遇涝能排，各种灾害得到有效治理。部分沙地碱地变成稳产高产

田。1981年8月16日降雨246毫米，当即全县30万亩田禾被淹，但雨后大搞群众性排水，利用河渠，发挥效益，使95%以上土地很快脱水，获得秋季好收成。

四

1987年8月，邱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为管好用好土地提供了组织保证，结束了计划经济时期多头管理，只管批地用地，忽视管理的状况，实现了对土地的统一集中管理，纳入有序的管理轨道。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土地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结合邱县实际，以政府名义相继制订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由征拨、用地管理转变为土地的保护、利用、开发、整治全面管理，改革由单一行政手段管理转变为行政、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相配套的科学管理。开展基础业务工作，大力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为经济建设服务。1987年8月1日，县人大颁发了《〈邱县清理非农业占地若干规定〉》1号公告，随后县又制定了清理非农业占地奖惩办法，经清理农村宅基地发证5.5万份，占应发证的92%，收回218处，收取加交土地补偿费34180元。清理集体占地和个体联营户企业占地305个单位，发证222个单位。完成了全县673183.5亩土地详查，制订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翔实的土地资料。1977年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478个，保护面积474906亩，占耕地总面积的95.6%，其中一级农田218457亩，占保护区面积的46%，二级农田166217亩，占35%，三级农田90232亩，占19%，县、乡、村互签责任状，实施目标考核，制订乡规民约，实行全方位管理。为加强土地管理，强化土地监察职能，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先后建立土地监察股、土地合议庭，为保证土地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各类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起到组织保证。建局10年来，累计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260起，解决各种土地纠纷230起。近几年来在国家建设用地管理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冀政（1990）76 号文件精神，国家建设用地实行了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1993 年开展清理整顿土地市场，清理出县城隐形土地交易 250 宗，成交土地 110 亩，交易金额 100 多万元。自 1994 年成立“土地市场交易所”至 1997 年，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719 宗，出让土地 590 亩，其中拍卖 29 宗，收合同出让金 1600 万元，收取土地收益金 112 万元，发生转让交易 10 宗，转让土地 35 亩，转让金额 25 万元，土地收益金 2600 万元贷款抵押，抵押土地 33 亩，抵押金额 32 万元。在深化土地改革中，由“三无变三有”即国有土地使用权变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使用制度。领导班子调整后，内抓队伍，外树形象，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土地市场。1997 年县土地管理局被河北省评为信仿工作先进单位。为规范砖瓦窑用地，对此进行整顿治理，原有窑 32 个，占地 5617 亩，砍掉 17 个，保留 15 个，采用起土审批，签复耕协议，交付复耕押金的办法，限期复耕还田，现已复耕 1500 亩，鉴于东沙西碱，加快了沙荒碱荒地的利用，1992 年全县有沙荒地 3 万亩，1996 年已开发 2.42 万亩，其中海河农业开发立项三期 7000 亩，总投资 456.8 万元，采用水、电、林、田、路综合治理，综合受益，1997 年累计开发沙荒地 2.75 万亩。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西部碱荒地开发，主要是旦寨、新马头镇、陈村乡等，六十年代初碱地 8 万亩，到 1994 年，因大地排水不畅次生碱地增加。增至 14.8 万亩，1992 年碱荒地 4.2 万亩，至 1997 年开发 30420 亩，占碱荒地的 72%。改造后的沙、碱荒地有 25% 左右变成稳产高产田。波流固村平除沙丘 28 个，开发利用沙荒地 3000 亩，宜农、宜林、宜果全面发展效益大增，变成有名的小康村。为调动开发积极性，县政府制订了“谁开发，谁使用，谁受益”和“减免 2-3 年农业税”“免交村提留”延长使用期（一般为 30-50 年最高不超过 100 年）等优惠政策。到 1996 年，全县“三荒”、“四旁”（沙荒、碱荒、荒废地、村旁、路旁、坑旁、渠旁、）面积 7.49 万亩已全部拍卖完。此做法得到邯郸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并在邱县召开了推广经验现场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1996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土管局开发建设县城曙光路，投资 140 万元，建成长 870 米，宽 10 米的水泥路面，两侧 1740 米下水管道，31 盏铁杆路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县委、县政府授予“县城建设功勋单位”奖旗一面。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着重抓了县城（新

马头镇)和邱城镇,始于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先后完成县城13.1平方公里和邱城镇1.3平方公里定级估价工作。均提交项目成果,城镇土地资源已进入经济市场,揭示了土地质量差异及经济上的体现,为有偿使用土地提供了科学依据,促进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对科学管好用好土地具有重要意义,对各种收费,依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县内实际,相应出台了收费与管理文件,合理收缴了地费,建局十年来共收缴各种地费4615677元。土地档案工作加强了管理和利用,通过专兼职人员的一致努力,已上升为省二级档案管理机构,土地档案为各项建设事业提供了详实的资料和依据,填补了历史空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进入20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为土地管理注入新的活力,赋予新的内容。为落实基本国策,在抓好建设用地的同时,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耕地保护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上,实施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搞活二级市场,为国有土地资源保值增值,管好用好土地,为开创新的局面,给子孙后代造福,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土地概况	32
第一节 建置境域	32
一、地理位置	32
二、建置沿革	32
三、境域变化	33
第二节 土地资源要素	34
一、地质	34
二、地形地貌	35
三、土壤	35
四、植被	36
五、气候	36
六、水系	36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利用	37
一、耕地	37
二、园地	37
三、林地	37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8
五、交通用地	38
六、水域	38
七、未利用土地	39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42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43
一、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制	43
二、封建土地所有制	43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制度变革	45

四、初级农业合作社·····	46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47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47
二、人民公社·····	47
三、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	48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制 ·····	49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度·····	49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50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53
一、集体农用地使用制·····	53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制·····	55
第四章 地价 地税 地费·····	58
第一节 地价·····	58
一、土地所有权价格·····	58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	60
三、城镇土地定级估价·····	61
第二节 土地税·····	72
耕地占用税·····	72
第三节 土地费·····	73
一、征地管理费·····	73
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用地附加费 ·····	74
三、征占用基本农田补偿费·····	75
四、罚没款·····	75
五、土地评估费·····	76
六、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注册登记发证费 ·····	78
七、调查费·····	78
八、土地出让金·····	79
九、超限额土地收益费·····	79
第五章 地籍管理 ·····	82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地籍管理·····	82
第二节 土地资源清丈与普查·····	83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土地清丈·····	83
二、土地资源详查·····	83